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46號

聲請人 嘉寶自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徹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國雄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46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魏仲輝              | 三信商業銀行豐信分行 | 109年7月10日 | 94,900元          | WA0000000 |    |